

创业大厦食堂服务保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北京富泰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4 幢-1 层-121 号

联系电话：13161876768

甲方的创业大厦食堂服务保障项目经甲方以 0686-2511BE042730Z 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富泰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继续承接甲方所属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相关事宜，按照责、权、利分明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食堂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二层
- 2、建筑面积：约 490 m²。
- 3、服务对象：甲方人员、经甲方批准用餐的临时公务人员。
- 4、服务模式：劳务服务和餐饮服务。
- 5、就餐方式：采用自助餐方式

第二条 服务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劳务服务和餐饮服务。餐费各自最终以各方实际结算数为准。

1、劳务服务

(1)服务人员：

乙方派驻专业人员 8 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长 1 人（二级技师及以上），高级厨师 1 人，切配员 1 人，面点师 1 人，面点工 1 人，厨师 1 人，服务员 1 人，保洁员 1 人等需满足实际用人需求。

(2)劳务服务费用及结算：

服务费实行包干制，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保险、营业税金等。

劳务服务费一年约为 64.128 万元。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约为 5.344 万元，乙方

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
为准,总金额保持不变)。

2、餐饮服务

(1)餐费标准:

餐费标准为 41 元/人/天,单位补助不超过 35 元/人/天,个人承担 6 元/人/天;

早餐: 12 元/人/天,其中单位补助不超过 11 元/人/天,个人承担 1 元/人/天;

午餐: 29 元/人/天,其中单位补助不超过 24 元/人/天,个人承担 5 元/人/天。

(2)供餐标准:

早餐: 主食四种、炒菜两种、咸菜两种、汤食三种、牛奶、煮鸡蛋或煎鸡蛋、烤肠等(最
低标准)。

午餐: 热菜六个(四荤两素)、凉菜两个(一荤一素)、含杂粮在内主食四种、汤食两种、
水果和酸奶同时供应(最低标准)。

(3)开餐时间:

工作日: 早餐 7:30—8:50; 午餐 11:30—13:00;

法定节假日和特定休息日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餐饮费用及结算:

月结,以实际用餐数为准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
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总金额保持不变)。

3、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4、油烟道清洗费、净化器维修费、桌椅台布洗涤费等费用以及食堂产生的水费、电费、
燃气费、燃气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等均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由行政处、办公室、人力资源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审计处、机
关党委(党群工作处)、机关纪委和营养源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食堂管理委员会,对乙方的
餐饮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食堂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商议本段时期内
餐饮服务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并进行整改落实。

2、甲方有权对乙方用于食堂运行的一切物品采购情况进行全程检查和监督,并随时了
解和掌握食堂经费收支情况以及人员就餐情况。

3、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食堂库存及管理情况，对于临期或过期物品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好当日所有食物留样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留样。因食品质量原因造成事故，乙方负全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上述要求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并确保调整或更换后的人员具备必需的职业技能。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供餐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的，要及时跟乙方进行沟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食品安全方面：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和食品加工，乙方采购和加工的食品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标准，如任何人员因食用食堂食品出现食物中毒，乙方负全责。

2、卫生安全方面：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环境消杀，要做到无蚊虫、无积尘、无积水；餐具的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确保加工和就餐环境整洁、卫生、有序。

3、设备安全方面：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采购和维修，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管理、使用 and 保洁，爱护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修，如乙方造成设备丢失或人为因素致使设备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4、人员安全方面：乙方所聘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应提供身份证、近期（三个月内）健康证和正规医院常规体检证明，外地户籍人员还应持有符合在京人员要求的相关证件；乙方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要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熟悉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加工设备。以上原因由乙方人员责任发生的政治、行政、工伤、病残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造成用火、用电、消防等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扶贫采购任务，对采购内容做好详细统计工作，年底前汇总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上报扶贫采购统计数据。

6、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成本，一律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环境承揽对外经营餐饮业务，不得为乙方其他连锁餐饮单位制作饮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8、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指定项目主管。项目主管应有专业资格证（厨师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并有相关管理经验，负责服务项目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人员的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事宜。

9、在甲方没有提出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能频繁更换工作人员。新换的各岗位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资质。

第五条 乙方在其他方面应做到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2、服务人员在服务时间必须按标准着装，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食堂工作人员年龄限制：厨师、切配、面点年龄要求在 50 周岁（含）以下；服务员年龄要求在 35 周岁（含）以下；保洁员年龄要求在 50 周岁（含）以下。

乙方工作人员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工作人员不能带病工作。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要及时进行调换，如因乙方管理工作失误发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动。新换的各岗位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资质。如发生人员变动，领班主管以上人员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同意后一周内安排人员到岗。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工作期间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防疫要求，及时做好食堂桌椅、地面及其他食堂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提醒用餐人员佩戴好防护用具和一次性手套并保持间隔，确保人员卫生有序。

6、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食堂及伙食进行检查监督，保证饭菜质量、营养、口味符合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7、乙方要针对甲方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和规定，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料等带出操作间，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物品购置价两倍的违约金。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办公用具、生活用具，要正确使用，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发生丢失或损坏的（自然损坏除外），应照价赔偿。

9、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食堂采购及储存管理、卫生管理、餐饮加工过程控制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

反食品浪费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违反上述规定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配送的餐食的质量问题而造成

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员工饮食，确保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所有员工均可用餐，不可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如遇菜品不够，可于15分钟内现炒补缺）。如若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的情况，甲方员工在外就餐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类情形累计出现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餐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每月）对乙方食堂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评价，结算餐费与考核结果挂钩，如出现满意度测评结果不佳，将根据标准酌情扣减餐费。具体标准为：满意率低于【95】%，扣除当月餐费【1】%作为违约金；满意率低于【85】%，扣除当月餐费【2】%作为违约金；出现第一次满意率低于75%，除扣除当月餐费【3】%作为违约金外，甲方将提出警告；如若满意率连续二次低于75%，除扣除当月餐费【5】%作为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在下一满意度调查前随时终止合同。

5、对于满意度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以整改通知形式通知餐饮管理公司，餐饮管理公司应尽快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职工仍提出相同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职工就餐发现食物变质、吃出异物、等乙方造成的此类情况，致使甲方任何用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所有用餐人员应付餐费。

7、乙方中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如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甲方因此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该等任何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七条 惩罚条例:

1、如因乙方迟到导致甲方开餐时间比协议约定时间推迟 40 分钟以上者, 乙方向甲方缴纳罚款贰佰圆整/次。

2、如乙方因餐品配送数量不符合甲方订餐要求的, 乙方须按实际餐标【41】元/人的标准支付甲方人员相应的单独订餐的餐费。

3、如甲方人员在餐品中发现异物(如头发、钢丝球、保鲜膜等), 则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处以每次壹佰元、贰佰元或叁佰元的罚款。

4、以上情况严重时, 或甲方认为出现其它有必要终止合作的情况时,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否则, 违约一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依法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在对方书面要求纠正而拒不纠正时, 对方有权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且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的 5%的违约金。

在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内容需要修订或补充, 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协商, 达成的书面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 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所受影响, 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5】天(含本数)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或中止合同。

第十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变更方的继任人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期限、权利和义务至合同期满。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乙方在签订、执行本合同的任何环节,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土特产品等, 不得免费安排、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与旅游、娱乐、宴请等活动。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上述要求或有其它违规违纪事项，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反映。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解除合作关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甲乙双方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评价，如满意度低于单位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餐费作为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1 日